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的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数据备份系统和存储系统扩容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数据备份系统和存储系统扩容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酷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07万元，资产总额为4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州酷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4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